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801498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五

開會事由：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案第1場公聽會及查估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/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/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本府地政局蔡副局長金鐘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乃菡(03)3322101分機5308

出席者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邱議長奕勝、魯議員明哲、王議員浩宇、徐議員景文、彭議員俊豪、劉議員安祺、吳議員嘉和、謝議員美英、梁議員為超、劉曾議員玉春、張議員運炳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（均含附件）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及車站設置，引導都市有序發展，紓解中壢區人口發展飽和，完善都市公共服務機能並推動社會住宅政策，本府規劃推動前開機場捷

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事業計畫，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，都市計畫業於106年5月9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因本案於102年6月辦理公展說明會距申請徵收期間已超過3年，爰依據前揭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再舉辦公聽會，本府將說明本案都市計畫概況及聽取民眾意見，臺端係該都市計畫所定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，攸關臺端權益，請依所排各梯次時間撥冗與會陳述意見。

三、另本開發案業於108年6月10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範圍及抵價地比例，本府預訂於108年8月至108年10月啟動地上物查估作業，為使民眾瞭解補償標準、查估作業程序及相關配合事項，特同時舉辦查估說明會向臺端說明。

四、臺端之土地權益如有涉及利害關係人，惠請協助通知與會。

五、隨文檢送公聽會及查估說明會資料1份供參。

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，請協助提供會議場地事宜。

桃園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